

教育心理

著編準標程課正修年三十三照遵

書科敎國中

校學範師

教育心理

冊一全

著者 王鳳喈
編者 廖人祥

中正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本書是完全遵照最近部頒「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所訂大綱來編寫的。在課程標準裏，對於教育心理教學的目標曾經這樣指示着：（一）使學生明瞭教育心理學之意義及任務，（二）使學生明瞭身心發展之程序與學習之關係，（三）使學生瞭解學習心理的現象及原則，（四）使學生熟悉各基本科目之學習心理，（五）使學生對於教育問題有根據心理原則以作實驗之興趣。本書着眼取材，也就是依據這幾個目標來決定的。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下面幾點意見要向讀者說明：

一、我們的態度 近代心理學的派別很多，各有各的觀點，各有各的對教育事象的解釋。因此，各派各有其獨到之處，也各有其困難之處。誠如吳偉士所說：「每一學派皆代表其對於某種研究的愛好，對於別種研究的不愛好。各派在其所愛好的研究上皆有成功，所以我說各派皆得最後勝利；但沒有一派能解決一切心理學上的問題，能征服一切心理學的田園，所以我又說沒有一派能得最後勝利。」所以在本書編寫之前，我們是這樣設想的：「不拘於一家之言，兼採各派之長，以求

各種教育心理問題合理的圓滿的解答，「這是我們的態度和本書的立場。

二、全書的編制 這書雖然是一本教科書的寫作，但在可能範圍內，作者力求內容的充實，和解釋的詳盡，俾讀者對於教育心理問題的各方面，能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和比較明晰的概念；使這書兼能適用於高中師範學校及師範專修科。在各章之發端，都有一個小小的引論；敘述本章各種原委，使各章之間前後照應，脈絡貫通，導引本章各種問題，作全章的綱領和討論的主題。依理，各章之末尾，似乎也應有一個短短的總括，來作本章敘述討論的結束，惜以篇幅有限，這種工作只好讓給讀者來擔任完成；因此，在每章之後，研究問題之中，均有「試將本章所討論的問題內容作一簡要的總述」的一個習題，要求讀者述答。這樣的作業，在學習的意義上，確是十分重要。至其他研究問題，亦在一以便利讀者隨時複習的使用，一以作讀者進一步探討的指引。

三、支配與應用 本書凡十章，共三十八節。每節長短字數，平均相差不遠，足供師範學校一年兩學期之用。每期授課以十九週計算，每週以教授一節為原則，那麼，每節所有的自然段落，恰好是每週的學習單元。全書約十二萬字。依課程標準的時間支配：「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並應酌定時間作示範實驗。第二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實驗平均每週一小時。」即以八十小時合計，每小

時教授一千五字，亦可如期教授完畢。最好是把本書活用：提綱挈領，指出問題，說明大意和要點，書中文句，由讀者自己準備預習。這樣可節省一部分時間，俾每週能有半小時的自動討論與實驗。那更能獲得教學上的許多便利了。

四、主要的參考 下面所有心理學的著作，如何林渥士(H. L. Hollinworth)的發展心理學概論，(趙演譯) 教育心理學，(吳紹熙譯) 吳偉士(R. S. Woodworth)的心理學，現代心理學派別，(均謝循初譯) 桑戴克(E. L. Thorndike)的教育心理學概論，(陸志韋譯) 蓋茨(Arthur I. Gates)的教育心理學，(陳德榮譯) 以及華森(J. B. Watson)的行為主義心理學，(臧玉淦譯) 考夫卡(K. Koffka)的格式塔心理學，(傳統先譯) 這些均是本書的主要參考書籍，我們取材最多。除在附註上說明外，這裏我們要向這些著者表示謝忱。讀者倘對教育心理學感覺興趣，要作進一步的研究，那麼上引各書，都是基本的必需的讀物。它們將給你們更好的啓示。

至本書編寫因為時間匆促，和參考資料有限，以致許多不完善甚至錯誤之處，均在所難免。如果師範學校擔任教育心理學的各位教師，本其豐富優裕的知識技能，能彌補本書的缺點，指出本書的錯誤給本書以批評，俾教育心理學教學的目標，能完全實現，這是作者所最感盼的。

王鳳喈
廖人祥
三二五。重慶，南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心理學之意義·····	二
二 心理學的分類·····	八
三 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	一五
四 教育心理學的任務與研究方法·····	二三

第二章 動作之發展

一 複雜性·····	三四
二 穩定性·····	四一
三 速度·····	四六

四 正確性·····	五五
------------	----

第三章 知覺的發展

一 感覺與知覺·····	六五
二 行動與知覺·····	七二
三 知覺的種類及其形成·····	八二

第四章 情緒的發展

一 情緒的意義·····	九五
二 情緒的形成與破除·····	一〇六

第五章 語言及思想的發展

一 語言的發展·····	一一九
--------------	-----

二	語言與思考·····	一二九
---	------------	-----

三	概念的形成·····	一三四
---	------------	-----

四	推理及概念的作用·····	一四一
---	---------------	-----

五	判斷與信仰·····	一四七
---	------------	-----

第六章 人格

一	人格的意義·····	一五九
---	------------	-----

二	人格的形成·····	一七二
---	------------	-----

第七章 心理衛生

一	生理衛生與心理衛生·····	一八九
---	----------------	-----

二	心理衛生的方法·····	一九三
---	--------------	-----

三	心理衛生與訓導問題·····	二〇〇
---	----------------	-----

四 問題兒童·····	二〇六
-------------	-----

第八章 個別差異

一 生理之差異·····	二一五
二 情緒與興趣的差異·····	二二〇
三 智力的差異·····	二二四
四 人格的差異·····	二二九
五 個別差異與教育實施·····	二三三

第九章 學習心理

一 學習與動機·····	二四〇
二 學習曲線·····	二四七
三 記憶·····	二五二

四	學習的遷移·····	二六〇
五	有效學習的條件·····	二六五

第十章 學科心理

一	國語科學習心理·····	二七三
二	算術科學習心理·····	二八三
三	常識科學習心理·····	二九一
四	藝術科學習心理·····	二九七

第一章 緒論

宇宙間的事理，雖然是這樣的錯綜複雜，我們也可以把它分做兩種基本的現象來看：一是物理的現象，一是心理的現象。心理的現象，大半又是由於心物交織的結果，所以更顯得十分複雜。這種複雜的現象，既然是脫始於人類的心理反應，也只有從個人心理的反應纔能入手研究。所以近代心理學者大膽的說：「現代心理學試用別種科學，已證實為極有功效的科學方法，研究極其複雜的，當初好像非科學所能問津的現象，這種現象就是個體的活動。」（註一）

個人一切活動是受心理的驅策；社會所有的問題，都含有心理的因素。欲澈底了解個人的行為和社會的內蘊，舍心理學（Psychology）末由。因此近代社會科學的研究，莫不以心理學的研究為基礎。基於這種實際的需要，心理學本身的發展上，也就產生一種重大的變化，即心理學漸由玄想的學問，而演進為應用的科學了！這是近代心理學顯著的趨勢。教育心理學便是這種應用心理學的一種，而且在應用的心理學中，成績最好，收效也最大。

從心理學的眼光看來，教育的歷程，即是一種心理改變的歷程，教育上的問題，大半是要從心

理的研究，纔能得到正確的解答；心理學上所發生的問題，也立即要影響到教育的理論和設施。因此，教育心理學遂成教育上重要的專門科學。所以我們準備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們，首先對於教育心理學不能不加以精密和深刻的研究。在我們開始教育心理本身研討之前，下面幾個普通的基本的概念，應當切實明瞭：（一）心理學的意義是什麼？（二）心理學如何分類？（三）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的領域應當怎樣畫分？（四）什麼是教育心理學的任務？它的研究方法又是怎樣？本章各節，即就上舉問題加以陳述。

一 心理學之意義

我們要明白教育心理學的意義，首先必須明瞭心理學的意義。心理學是什麼？這是每個研究心理學的人必定要發生的問題，可是每個心理學者的答案，却又極不一致了。最初在玄學與哲學時代，曾把心理學看作「靈魂」之學；看作研究「心」之學；看作研究「精神」之學，無論矣，就是到了現在科學時代的心理學，它的意義，也還是聚訟紛紜，各執一說：

甲、心理學是研究意識的科學 這說認為一切心理現象，均是意識的作用。因為從我們自覺

的內心生活種種狀態觀察所得的只是許多的感覺觀念只是各種的意象換言之只是許多的心理原子，這許多感覺觀念，許多心理的原子，便構成人類心理的意識狀態，如知覺、記憶、想像、推理、判斷等心理的功能，都是由各種心理的原子聯合而成。這種聯合的作用，即是意識的活動。所以心理的內容，即是意識狀態的集合體，只有有意識這名詞來解釋，除了意識作用外，也不會有心理的現象了。因此，他們便界說心理學為研究意識的科學（The science of study consciousness）。如賴德（Ladd）便稱心理學為研究「人類意識狀態」之學，（註一）詹姆士（W. James）稱心理學為「就意識狀態本身加以敘述和解釋之學」，又稱「心理學是心理的生命科學，研究心理的生命的各種現象，以及現象的狀態，所謂現象，包括我們所說的回憶、願望、認識、推理、判斷等等。」（註二）把心理學看作研究意識的科學，至少在一九一〇年以前，是心理學者公認的定義。近來卻遭遇不少的攻擊非難，失去了廣大的同情，而陷於孤立的狀態，但是也不能完全否認它。

乙、心理學是研究行為的科學 這說認為各種心理現象，都是行為（Behavior），都是反應（Response），所以心理學應該是研究行為的科學，行為是有機體對於刺激（Stimulus）所發生的反應。依據他們的說法，人類行為大概可分為兩種，即是語言的行為和非語言的行為。語言和非語

言的行爲，又可分爲顯明的行爲和潛伏的行爲。前者如行走會話，後者如思想密語。這就心理學研究的領域，把一切心理活動都用行爲來解釋，因此心理學是什麼？這個問題，行爲主義者（Behaviorist）便毫不遲疑地答覆：「簡單的說，心理學（psychology）是行爲的科學（Science of behavior）。它是用物觀的實驗法，來研究人類的行爲，而求出後者的公理和定律，以爲社會預料及統御行爲之用。」（註四）原來行爲主義（Behaviorism）是由不滿意「心理學是意識的研究」出發的。他們認爲這不過是用「意識」來替代中古時代心理學上的「靈魂」罷了。心理學要想走上自然科學研究的方法的途徑，不能再在這些不可捉摸，不能表現的東西上面滯留迷途了。根據他們在動物心理實驗的經驗，和生理上反射弧的理論，所以大膽提出心理學是應該研究行爲的說法，因爲只有行爲是我們能用科學上物觀實驗法來研究的。甚至說意識是完全沒有的東西；有的只是行爲。自一九一一年，麥士買耶（Max Meyer）發表他的人類行爲的基本律的名著，心理學遂真正地被看作研究人類行爲的科學。隨着一九一三年，華森（Watson）更發表在一個行爲主義者看來的心理學一文，行爲主義在心理學中的討論便最熱鬧了。因爲他們推翻了傳統心理學意識的觀念，把心理學的基礎重新建築在純粹客觀科學方法的研究上面，所以博得二十世紀革

命心理學的徽號。至今他們在心理學中的勢力還是非常雄厚。

丙、心理學是研究個體活動的科學。這說認為人類所有心理現象是極其複雜的活動，這些活動事實上尋不出代表的東西，只有動作（Activity）。不過這種動作是屬於個體的，因此他們主張心理學應該是研究個體活動（Activities）的科學。他們曾進一步的這樣說明：「心理學需要一個名詞如個體研究動作，所以心理學的名詞應該都是動詞及副詞。心理學需要一個名詞如個體，或機體，或其他作為所有動詞的主詞。……如智能、記憶、想像、感覺、情緒、意識、行為等，這些名詞照理都是動詞或副詞，其主詞即為個體。倘若此等名詞常認作動詞，許多糾紛便可不解而自解了。」「記憶、思想、感覺、都應該當作動詞，但心理學與別種科學一樣，偏愛把動詞改為名詞，結果如何呢？我們忘記了我們的名詞，只是動作的替身來尋求名詞所代表的東西，但事實上卻沒有這東西，只有活動」。「智能、意識、無意識、不僅沒有稱作名詞的權利，連稱作形容詞和動詞的權利也沒有，他們都是副詞。事實上只許我們說個人聰明地或愚笨地活動，個人意識地活動，個人無意識地活動，如我們說個人靈巧地堅忍地激昂地活動一樣。所以當我們遇到任何可怕的心理學名的時候，最穩妥的應付法，莫如揭穿文字上的面具，看看裏面所藏的動作是什麼」（同註二）可見這一說，採取

了「行爲」的說法，也承認了「意識」的活動，但是反對把行爲或意識用作名詞來代表心理學的研究，認爲這是不完備的片面的見解。總之：他們主張心理學應該是研究個體所有整個的活動的科學。個體的活動是極其複雜，包括了許多動作，這許多動作都是心理學研究的範圍；它的主要對象卻是個體。這並不是折衷意識的和行爲的兩種研究的說法，而是揚起堂堂純正無色的中道的The middle of road 旗幟。它在這世界心理學中是擁有最多數的羣衆，美國心理學家吳偉士（Woodworth）就是其中重要的一位。

雷斯德教授（Prof. Ragsdale）說得好：「心理定義之多，正如心理學家之多，故適當引用某種定義，或作各種定義的調和者，實屬難事；結果只是再增加定義而已」。（註五）上面我們已經介紹了近代「心理學的意義」幾個主要的說法，可見「什麼是心理學」這個問題，世界心理學者既沒有一大家都完全同意的答案，那麼我們只能就幾種不同的解釋中，採取一種比較妥善的說法。這就是最後一說：「心理學是研究一種個體活動的科學」。用吳偉士自己的話來說：「心理學爲個體活動的科學研究」（Psychology is a scientific study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individual）。這個定義有兩個要點值得指出：一是「個體」，一是「活動」。我們倘就這兩點再